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金訴字第652號

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薇亞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3792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Ａ０４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手機畫面翻拍照片（含「蔡炯民」之身分證照片、「蔡炯民」之中央銀行外匯局識別證、交貨便單據照片）」、「貨態查詢系統查詢資料」、「被告Ａ０４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㈠罪名及罪數

1.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2.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一般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

3.告訴人Ａ０３所匯之款項雖有部分尚未遭提領，然依一部既遂全部既遂之法理，被告幫助洗錢之犯行仍應論以既遂犯；

㈡刑之減輕事由

1.刑法第30條第2項：

被告基於幫助之犯意，並未實際參與詐欺及洗錢犯行，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為幫助犯，爰衡酌其犯罪情節，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2.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

被告於偵查中否認犯罪，自無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減刑規定之適用。

㈢量刑

爰以被告之責任為基礎，審酌其提供金融帳戶予他人作為犯罪之用，導致告訴人難以尋求救濟，且因被告之前開行為，使告訴人受騙匯入之款項經提領後，即難以追查犯罪所得去向，而得以切斷特定犯罪所得與犯罪行為人間之關係，增加偵查機關查緝之困難，助長詐欺犯罪之猖獗、危害國內金融交易秩序，所為應予非難；兼衡被告方因提供帳戶案件，為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5年度偵字第2681、3918號為不起訴處分，相隔數月後隨即犯下本案，素行非佳（見偵卷第37至40頁及本院卷附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暨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告訴人所損失之金額，犯後終能坦承犯行，然迄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其所受損失之犯後態度，另考量被告之身心狀況（見本院卷第45頁）、於審理時自陳高職畢業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貧困、需要扶養1名未成年子女（見本院卷第43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有期徒刑及併科罰金部分，分別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

㈠供犯罪所用之物

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固為供被告犯本案所用，然非被告所有，且未經扣案，本身價值亦低微，且前開帳戶業經警示，故帳戶之提款卡亦失去效用，是本院認欠缺沒收之刑法上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又前開帳戶之警示、限制及解除等措施，應由金融機構依銀行法第45條之2第3項授權訂定之「存款帳戶及其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管理辦法」等規定處理，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但書規定，亦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㈡犯罪所得

被告陳稱並未獲得報酬（見本院卷第42至43頁），而依卷內事證亦無從證明被告確因本案犯行而有何所得，自無從諭知沒收或追徵。

㈢洗錢財物

按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惟觀諸其立法理由係載：「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一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等語，即仍以「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為沒收前提要件。經查，本案被告僅負責提供帳戶，故就告訴人受騙而遭提領之款項部分，被告均未曾經手本案洗錢標的之財產，或對該等財產曾取得支配占有或具有管理、處分權限，自無從依前揭規定就此部分諭知沒收；而就告訴人所匯之部分款項雖尚未遭提領，然此筆款項匯入之對象明確，又金融機構於案情明確之詐財案件，應循「存款帳戶及其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管理辦法」第11條規定，將警示帳戶內未被提領之被害人匯入款項辦理發還，為免諭知沒收後，仍需待本案判決確定，經檢察官執行沒收時，再依刑事訴訟法第473條第1項規定聲請發還，曠日廢時，本院審酌上情，認此部分已無宣告沒收之刑法上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以利金融機構儘速依前開規定發還。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姚玎霖偵查起訴，檢察官廖秀晏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顏聖杰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李昱亭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5年度偵字第3792號

被　　告　Ａ０４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Ａ０４可預見將金融機構帳戶交由他人使用，可能幫助詐欺集團以詐欺社會大眾轉帳或匯款至該帳戶，成為所謂「人頭帳戶」，且其所提供之金融帳戶將來可幫助車手成員進行現金提領而切斷資金金流，以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而進行洗錢，竟基於即使發生亦不違反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犯意，於民國115年4月2日上午9時26分許，在南投縣○○鎮○○路00○0號之統一超商集利門市，將其女兒陳○伊（000年0月生，詳細姓名詳卷）申請開立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以交貨便方式寄送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暱稱「蔡炯民」之詐欺集團成員，任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以本案帳戶作為收取詐欺取財犯罪所得及妨礙檢警查緝之用。嗣該詐欺集團（尚無積極證據足認該詐欺集團成員達3人以上）成員取得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於115年4月4日，以假網拍真詐財之方式，詐欺Ａ０３，致其陷於錯誤，於115年4月4日20時25分許，將新臺幣(下同)4萬5,329元之本案帳戶內，旋遭提領，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

二、案經Ａ０３訴由南投縣政府警察局集集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Ａ０４於警詢時及本署檢察事務官詢問時之供述	被告坦承申辦本案帳戶，並將本案提款卡寄送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即LINE暱稱「蔡炯民」以及將本案帳戶提款卡密碼以LINE告知「蔡炯民」之事實。
2	⑴證人即告訴人Ａ０３於警詢時之證述 ⑵告訴人Ａ０３提出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網路銀行轉帳截圖 ⑶告訴人Ａ０３提供之報案紀錄	證明告訴人Ａ０３因詐欺集團成員詐騙而於115年4月4日20時25分許，匯款4萬5,329元至本案帳戶之事實。
3	本案帳戶申辦人基本資料及交易往來明細表	⑴證明本案帳戶為陳姵伊所申辦。 ⑵證明告訴人Ａ０３遭本案詐欺集團詐騙，而於115年4月4日20時25分許，轉匯4萬5,329元至本案帳戶，隨遭提領一空之事實。
4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5年度偵字第2681號、第3918號不起訴處分書	證明被告前因假交友提供金融帳戶供詐騙集團使用而受不起訴處分，佐證被告應已知悉交付金融帳戶予素未謀面之陌生人，極可能遭詐騙集團用於收取贓款並逃避追查之事實。

二、被告Ａ０４於本署檢察事務官詢問時辯稱：LINE暱稱「蔡炯民」說要匯款給我，我那時候需要用錢，我當初是吃了精神

科的藥才去做的，我沒有想那麼多云云。惟查：

㈠按金融帳戶事關個人財產權益之保障，有高度專有性，其與存戶印鑑章、提款卡結合，專屬性、私密性更形提高，非本人或與本人甚為親密者，實難認有何得以「自由流通使用（即任意有對價或無對價交付不熟識者使用）」之理，一般人亦應有妥為保管及防止他人任意使用之認識，縱有特殊情況偶有將提款卡交付他人之需，亦必深入瞭解其用途後始行提供使用，實乃吾人日常生活經驗與事理；且存摺、提款卡等有關個人財產、身分之物品，其本身並無任何交易之價值，且倘若淪落不明人士手中，更極易被利用為與財產犯罪有關之犯罪工具；況近年來從事詐騙之人，利用人頭帳戶實行詐欺取財之犯罪案件層出不窮，迭經平面或電子媒體頻繁報導，加以政府亦一再多方宣導反詐騙政策，提醒一般民眾，尤以現今各地金融機構所設自動提款機莫不設定轉帳之警示畫面，或張貼警示標語，促請使用大眾注意，故對於將個人金融帳戶之重要資料，交付與毫無親戚或朋友關係之陌生人使用，恐成為協助他人犯罪之工具之情，難認非屬一般人所得預見之事。

㈡被告固以前詞置辯，被告無法提出其與LINE暱稱「蔡炯民」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或其他相關事證以佐證其辯詞，則被告是否因借款原因而交付帳戶資料，已有可疑。縱被告所言為真，然被告對於與其聯絡索取帳戶提款卡者之真實姓名、確實聯絡方式均毫無所悉，復無面談擬定借款細節，於簡單以臉書聯繫，在自主意思權衡可能之利弊得失及風險後，即貿然將其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交付予素未謀面之人，等同將該帳戶之使用權，置於自己之支配範疇外，而容任該他人恣意使用，何況被告前因假交友而提供帳戶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其應已知悉提供帳戶予不詳之人，可能遭詐騙集團利用為收、領款項之工具，仍任意提供上開帳戶予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主觀上應有幫助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殊不因被告託稱求職云云即得解

免。被告所辯，委無足取，其犯嫌洵堪認定。

三、被告將其女兒申辦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交付告知予詐欺集團，嗣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對Ａ０３施以詐術，致Ａ０３陷於錯誤，因而依指示轉帳至本案帳戶，故被告所為固未直接實行詐欺取財、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及所在之構成要件行為，惟其交付帳戶資料之行為，確對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遂行詐欺取財、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及所在資以助力，有利詐欺取財及洗錢之實行，在無積極證據足證被告係以正犯而非以幫助犯之犯意參與犯罪之情形下，應認其所為係幫助犯而非正犯行為。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而犯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等罪嫌。被告以一交付帳戶之行為，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一般洗錢等罪名，為異種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又被告係幫助犯，請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斟酌是否減輕其刑。末本案並無積極證據足認被告因交付帳戶資料有獲取任何對價，爰不予聲請宣告沒收。另南投縣政府警察局集集分局已依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2項、第1項之規定，對被告裁處告誡，有該分局115年5月2日發文字號投集警偵字第1150007578號書面告誡處分書在卷可憑，均附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檢　察　官　姚玎霖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書　記　官　朱寶瑩